

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新進身心障礙人員甄試 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應注意事項

有關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一、應考人對公布之初(筆)試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時，應於公布之日起 3 日內(110 年 5 月 12 日前，郵戳為憑)，填具申請表，具體敘明疑義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(10020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「試題答案疑義」，以憑處理；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。

(二) 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。

(三) 疑義要點及理由、本題建議處理方式、佐證資料來源等 3 項內容，請以申請表格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，1 頁以 1 題為限，如超過 1 頁，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(A4 大小)併附。

(四) 試題及答案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(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)。

(五) 應考人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，如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 應考人提出疑義，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，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。